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劉騏彰

相　對　人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堂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一）、（三）所載，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陸佰參拾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於民國109 年7 月28日調解成立，調解方案（一）為相對人同意補足職災期間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43,273 元，自民國108 年7 月2 日至109 年8 月9 日期間工資補償，扣除勞保傷病給付部分之工資後，相對人應再給付聲請人251,870 元，前開金額相對人應於109 年8 月20日與109 年9 月6 日前分兩次直接匯入聲請人所有之金融帳戶；方案（三）為醫療補償部分…，餘額113,353 元由相對人於109 年8 月20日前另行匯款聲請人。詎相對人僅給付聲請人8 月份薪資34,295元及工資補償202,571 元，迄今仍未給付餘款共171,630 元，爰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前經調解成立，相對人應補足職災期間每月工資43,273元，自108 年7 月2 日至109 年8 月

9日期間工資補償，扣除勞保傷病給付部分之工資後，相對人應再給付聲請人251,870元，及醫療費用補償113,353元，款項於109年8月20日及9月6日前匯入聲請人之薪資帳戶，惟相對人迄今僅給付聲請人8月份薪資34,295元及工資補償202,571元之事實，已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09年8月薪資明細表、帳戶交易明細為證，則相對人尚未給付工資8,978元（計算式：00000－00000＝8978）、工資補償49,299元（計算式：000000－000000＝49299）、醫療費用補償113,353元，共171,630元（計算式：8978＋49299＋113353＝171630）故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尚有171,630元未給付，據以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核與上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碩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瑋庭